**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7.04.03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7.04.29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0.06.13 八十九學年第六次院務會會修正通過

90.12.05 九十學年第二次院務會會修正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一0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7一0八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一0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一一0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及著作。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其他依法令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本會以院、系（所或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或同級）教師（不含當然委員）滿五人推選代表一人，滿十人以上推選代表二人，以教授或副教授為主，並以正教授為優先。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教師新(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師新(續)聘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校教評會主席圈選。

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比率：

1. 討論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2. 討論教師之聘任、聘期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評）議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3. 討論退休教師榮譽職或其他依法令應予審（評）議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不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不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一、新聘教師由系（所或同級）教評會推薦，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及外審意見，經本會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升等教師由系（所或同級）教評會推薦，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進行外審，經本會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八條：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平衡原則，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或同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